

永豐銀行現金儲值卡換發晶片卡暨餘額贖回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小提醒 1.填寫申請書→2.原卡剪斷繳回並勾選【換發晶片卡】或【餘額贖回】→3.檢附相關資料
 (換卡者請附身分證影本贖回請附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)

儲值卡卡號	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 -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 -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 -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	卡片效期	月 / 年
持卡人中文 正楷簽名	身分證字號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		
聯絡電話 ()	行動電話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晶片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無餘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有餘額，餘額為 _____	卡片寄送地址 (分行領卡無需填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額贖回	戶名 _____ (戶名與持卡人需為同一人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 (由左至右填寫，空位不補零，限轉入持卡人本人之銀行帳戶，請附上存摺影本) ※ 浮 貼 存 摺 影 本 ※		
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		身分證背面影本粘貼處	
注意事項： 1. 磁條式現金儲值卡持卡人可於向本行辦理換發晶片卡或餘額贖回，說明如下： (1) 換發晶片卡：持卡人填妥本表並檢附身分證影本，連同剪斷卡片以掛號郵寄至 100939 臺北重南郵局第 88 號信箱永豐銀行零售金融處卡務管理科收。換發之晶片卡可立即使用，毋須開卡亦毋須支付換發手續費。 (2) 餘額贖回：填妥後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，連同剪斷卡片郵寄至本行申請贖回，毋須支付贖回手續費。 2. 晶片式現金儲值卡儲值金贖回：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不擬繼續用卡之持卡人，可填妥本表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，連同卡片寄至本行申請贖回。贖回手續費為 NT\$30，該手續費自儲值金餘額扣除；若儲值金餘額不足支付贖回手續費，本行將不再退付款項予客戶。 3. 客服人員線上查詢之儲值金餘額僅供參考，永豐銀行將自收到持卡人寄回之現金儲值卡日起算 14 個工作天內，依據電腦系統內實際消費記錄計算之儲值金餘額進行退費作業，逕匯入本申請表所填寫之帳號。 4. 本申請表請以掛號郵寄至 100939 臺北重南郵局第 88 號信箱永豐銀行零售金融處卡務管理科收。 5. 本申請表填寫不完整、應繳回現金儲值卡而未繳回或未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將不受理換發晶片卡或餘額贖回之申請。			
永豐銀行專用欄			
現金儲值卡繳回確認			
櫃員： _____		覆核： _____ 贖回卡片為磁條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贖回金額：NT\$ _____		匯款金額 (轉入儲值卡金額)：NT\$ _____	